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3-518号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帝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6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雄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雄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雄帝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雄帝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雄帝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雄帝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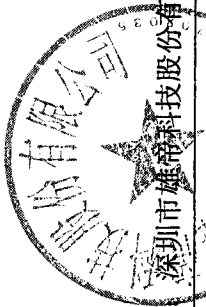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瑞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227 林利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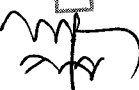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 384. 20	-11, 319. 88	-35, 840. 78	-115, 263. 1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 063. 68	7, 152, 153. 35	5, 592, 304. 56	3, 958, 238. 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45	820.00	-33,061.94	-1,81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54,009.93	7,141,653.47	5,523,401.84	3,841,159.3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4,159.55	1,071,050.02	828,550.98	568,417.4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9,850.38	6,070,603.45	4,694,850.86	3,272,74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姜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晓春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15,263.10 元，系公司 2013 年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发生损失 115,263.10 元。

2.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35,840.78 元，系公司 2014 年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发生损失 35,840.78 元。

2.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1,319.88 元，系公司 2015 年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发生损失 11,319.88 元。

3.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7,384.20 元，系公司 2016 年 1-6 月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发生损失 7,384.20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3 年度

201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58,238.42 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列示如下：

(1) 2013 年 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市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补助款 50,000.00 元。

(2) 2012 年 2 月，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现代服务业实施细则》，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600.00 元。

(3) 2013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市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150.00 元。

(4) 2013 年 4 月，为落实市政府《关于优化政府服务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08〕149 号)的精神，鼓励企业扩大投资、加快发展，根据《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

发展财政奖励办法》(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0)97号)的规定,公司收到深圳市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180,000.00元。

(5) 2013年4月,公司收到2012年法国展会退税款17,098.16元。

(6) 2013年6月,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50号),公司收到资助款800,000.00元。

(7) 2013年7月,公司收到2012年国际民航组织ICAO第六届机读旅游证件、生物识别及安全技术标准座谈会考察资助款15,800.00元;收到国际民航组织机读旅行证件、生物识别和边境安全津巴布韦区域研讨会资助款2,247.00元;收到2012年法国智能卡暨身份识别展会会议考察资助款14,500.00元;收到2012年智能卡身份识别展会资助款52,453.00元;收到2012年国际民航组织ICAO第六届机读旅游证件、生物识别及安全技术座谈会资助款15,000.00元。

(8) 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拨付2011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8号),公司于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关键技术研究”,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收到财政部拨款1,350,000.00元、2012年2月收到225,000.00元、2012年4月收到670,000.00元、2012年11月收到675,000.00元共计2,920,000.00元。该项目于2013年8月验收,公司根据规定将与收益相关全部转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在资产使用期限内逐步转入营业外收入,上述共转营业外收入1,930,807.99元。

(9) 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拨付2011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8号),公司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收到180,000.00元、2013年4月收到120,000.00元共计300,000.00元。该项目于2013年8月验收,公司根据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全部转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在资产使用期限内逐步转入营业外收入,该项目2013年合计转入营业外收入189,477.27元。

(10) 2013年10月,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报2012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83号),公司收到资助款44,405.00元。

(11) 2013年11月,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达2008-2009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深财科(2013)178号),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入补助款625,700.00元。

2. 2014年度

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5,592,304.56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列示如下:

(1) 详见本说明一(二)1(8)之所述,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743,674.44元。

(2) 详见本说明一(二)1(9)之所述,本期转入与营业外收入 24,758.40 元。

(3)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项目合同书》(信计财字(2010)235号),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物联网智能卡应用设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款 3,000,000.00 元,该项目于2014年7月验收,公司根据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全部转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在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该项目2014年转营业外收入 2,919,624.28 元。

(4) 2013年1月31日,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583号),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基于射频识别RFID技术的小额电子支付读写器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700,000.00 元。该项目于2014年9月份验收,公司根据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全部转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在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该项目2014年转营业外收入 242,518.65 元。

(5) 2013年1月31日,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583号),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基于移动终端外置NFC充值与支付系统项目补助款 1,900,000.00 元;2013年1月31日,根据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分项项目资金使用合同(2012年度),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款 700,000.00 元。该项目于2014年10月验收,公司根据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全部转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在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该项目2014年转营业外收入 700,000.00 元。

(6) 2014年4月,根据财政部《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3)67号),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补助款 800,000.00 元。

(7) 2014年7月,公司收到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42,563.00 元;2014年11月,公司收到2013年智能卡展及安全识别展会第九批开拓资金 50,000.00 元;2014年12月,公司收到深圳市经营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第11批开拓资金 7,437.00 元。

(8) 2014年1月,公司收到2013年法国展会退税款 31,227.12 元。2014年12月,公司收到法国展会退税 28,501.67 元。

(9) 2014年1月,公司收到2014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费 2,000.00 元。

3. 2015 度

2015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52,153.35 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列示如下:

(1) 详见本说明一(二)1(8)之所述,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73,674.35 元。

(2) 详见本说明一(二)1(9)之所述,本期转入与营业外收入 24,758.40 元。

(3) 详见本说明一(二)2(3)之所述,本期转入与营业外收入 40,598.28 元。

(4) 详见本说明一(二)2(4)之所述,本期转入与营业外收入 163,814.12 元。

(5) 详见本说明一(二)2(5)之所述,本期转入与营业外收入 797,537.20 元。

(6) 2015 年 2 月,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收到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产业转型升级-信息化支持补助款 346, 000. 00 元。

(7) 2015 年 4 月,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报 2013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深圳市经贸信息委信息中心 2013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补助款 20, 114. 00 元。

(8) 2015 年 7 月, 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转入知识产权专项鼓励资金 19, 800. 00 元。

(9) 2015 年 9 月,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3〕13 号), 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转入补助款 200, 000. 00 元; 2015 年 10 月, 公司收到知识产权专项鼓励资金 3, 000. 00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市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到知识产权资助金 500. 00 元。

(10) 2015 年 9 月,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5 年度市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78 号), 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入补助款 2, 633, 000. 00 元。

(11) 2015 年 10 月, 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65 号), 公司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转入补助款 240, 000. 00 元。

(12) 2015 年 11 月,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5 年度深圳市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拟认定及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166 号) 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入补助款 1, 000, 000. 00 元。

(13) 2015 年 12 月, 公司收到展会资助款 173, 357. 00 元。

(14) 2015 年 12 月,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资金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238 号), 公司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入补助款 1, 216, 500. 00 元。

(15) 2015 年 12 月, 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入 2015 年度第二批市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专项资金 199, 500. 00 元。

4.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1, 063. 68 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列示如下:

- (1) 详见本说明一(二)1(8)之所述,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36, 837. 24 元。
- (2) 详见本说明一(二)1(9)之所述, 本期转入与营业外收入 12, 379. 18 元。
- (3) 详见本说明一(二)2(3)之所述, 本期转入与营业外收入 20, 299. 14 元。
- (4) 详见本说明一(二)2(4)之所述, 本期转入与营业外收入 81, 907. 05 元。
- (5) 详见本说明一(二)2(5)之所述, 本期转入与营业外收入 21, 922. 06 元。

(6) 2016 年 6 月，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入 2015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补助款 153,019.00；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转入 2015 年第二批著作权自助补贴 8,800.00 元；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之科技创新补贴 25,900.0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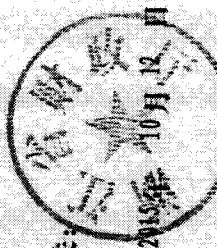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33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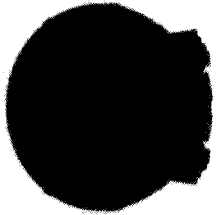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仅为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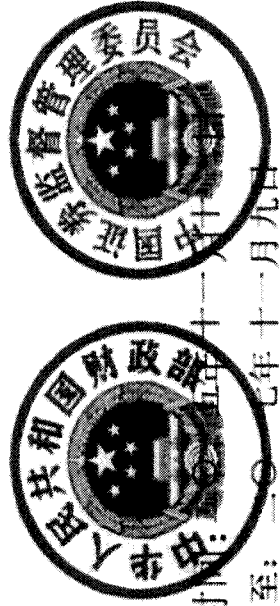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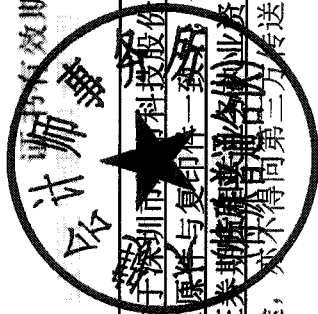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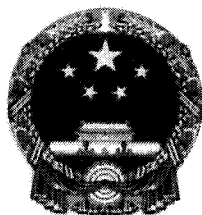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关于深圳市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复制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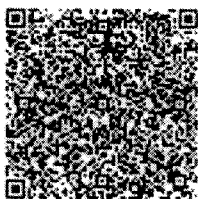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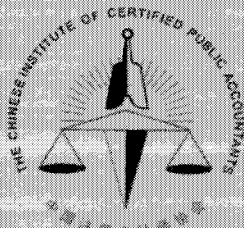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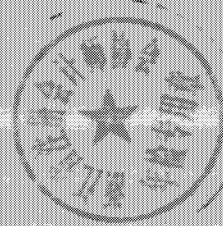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0101



姓名 张立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41978090922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001311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张立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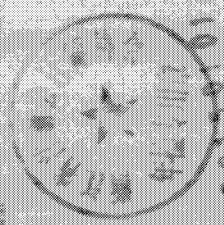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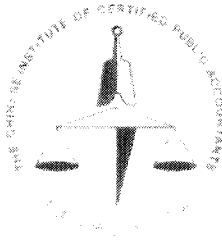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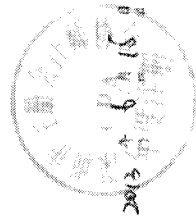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林利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11198201224936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特殊普通合伙)说明林利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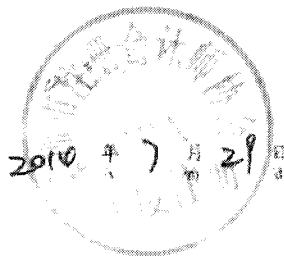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0118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ICPA)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